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13080

采购人：北京市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13080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9.5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594万元
-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 |
|--------|----|--------------|---|
| 厨房设备设施 | 1批 |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 | 烟罩连装饰板、灭火系统、排烟管道、辅料、风柜、双眼/三眼低汤灶、双头双尾炒灶、大锅灶、双温四门/六门冰箱、冷藏六门冰箱、高温消毒柜、低温消毒柜、单门留样柜、揭盖式洗碗机、消毒库、冷冻库、保鲜库、双门蒸箱、双门直冷冷藏保鲜柜、双门直冷冷冻工作柜、平放式洗碗机+烘干、光电感烟探测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③投标人应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④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12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 保证金缴纳、发票咨询：010-62688203；

3.5 项目问询：汤宁轩、魏然、田建英 010-62688203、tangn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93 号

联系方式：010-63707676-4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宁轩、魏然、田建英

电 话：010-6268820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5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揭盖式洗碗机</u>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3.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5.7.1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 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 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 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 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 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 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 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 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 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 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 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6.2 | |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仍然相同，则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标准： 方案一：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p>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7 | $100000 < M$ | 0.01% | 0.01% | 0.01% |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 M$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商务部分(15分)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注：所需提供证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GB4806.9-2023的①食品接触安全认证、②食品接触卫生认证，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近三年项目业绩10分 | <p>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及清单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技术部分（53分） | | |
| 1 | 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性22分 | <p>根据招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22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22分，每1个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所有“#”项要求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p> |
| 2 | 供货和运输方案8分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妥善交付，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供货及安装保障方案，方案中明确供货进度表和安装进度表，进度设计完备能充分考虑“最终供货时间”且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供货计划科学性、可控性、安全可靠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程序规范，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8分；</p> <p>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不清晰、针对性低，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p> <p>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
| 3 | 安装、调试方案6分 |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配套厨具的采购、加工、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内容，对施工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全面较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可行性低、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专业，无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得0分。</p> |
| 4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p>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对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化、合理，能够按照项目特点及时处理事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6分；</p> <p>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4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单一，方案及措施细化不足，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0分。</p> |
| 5 | 培训方案4分 | <p>投标人依据项目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并出具培训流程图及培训方案：</p> |

| | | |
|-----------|--------------|---|
| | | <p>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方式科学明确，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4分；</p> <p>方案及培训内容基本完善，计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p> <p>方案或培训内容有欠缺，部分采购人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
| 6 | 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 7分 |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要求及产品库存保障方案、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定期维护、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内容，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p> <p>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详细且充足，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基本完善，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售后服务制度欠完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维修保养方案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
| 报价部分（30分） | | |
| 1 | 报价部分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
| 政策功能（2分） | | |
| 1 | 政策功能 2分 |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烟罩连装饰板 | 6800*1400*H | 平米 | 9.52 |
| 2 | 烟罩连装饰板 | 4200*1400*H | 平米 | 5.88 |
| 3 | 灭火系统 | 单瓶 | 套 | 1 |
| 4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102 |
| 5 | 辅料 | 包含法兰、玻璃胶、吊杆等 | 项 | 1 |
| 6 | 风柜 | 7.5kw | 个 | 1 |
| 7 | 风柜 | 5.5kw | 个 | 1 |
| 8 | 三眼低汤灶 | 1800*800*560 | 台 | 1 |
| 9 | 双头双尾炒灶 | 2200*1200*800 | 台 | 1 |
| 10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2 |
| 11 | 双温六门冰箱 | 1810*760*1980 | 台 | 3 |
| 12 | 冷藏六门冰箱 | 1810*760*1980 | 台 | 1 |
| 13 | 高温消毒柜 | 1380*650*1950 | 台 | 1 |
| 14 | 低温消毒柜 | 1150*500*1700 | 台 | 1 |
| 15 | 单门留样柜 | 620*760*1980 | 台 | 1 |
| 16 | 揭盖式洗碗机 | 720*855*1500mm | 台 | 1 |
| 17 | 烟罩连装饰板 | 19200*1400*H | 平米 | 26.88 |
| 18 | 烟罩连装饰板 | 19200*1400*H | 平米 | 26.88 |
| 19 | 灭火系统 | 双瓶组 | 套 | 2 |
| 20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380 |
| 21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380 |
| 22 | 辅料 | 包含法兰、玻璃胶、吊杆等 | 项 | 1 |
| 23 | 风柜 | 18.5kw | 个 | 1 |
| 24 | 风柜 | 18.5kw | 个 | 1 |
| 25 | 消毒库 | 6000*2400*2600 | 个 | 1 |
| 26 | 冷冻库 | 3200*2700*2100 | 个 | 1 |
| 27 | 保鲜库 | 3200*2700*2100 | 个 | 1 |
| 28 | 双门蒸箱 | 1200*900*1850 | 台 | 3 |
| 29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2 |
| 30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5 |
| 31 | 双眼低汤灶 | 1100*650*500 | 台 | 2 |
| 32 | 双温四门冰箱 | 1210*760*1980 | 台 | 6 |
| 33 | 双门直冷冷藏保鲜柜 | 1800*7600*800 | 台 | 2 |
| 34 | 双门直冷冷冻工作柜 | 1800*760*800 | 台 | 1 |
| 35 | 平放式洗碗机+烘干 | 2700×805×2040mm | 台 | 1 |
| 36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LH210Z、LH306Z | 个 | 86 |

注：以上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2 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2）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自《验收合格报告》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4）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1 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保险

投标人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的厨房设备设施需为满足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消毒、保鲜及食品加工设备，保证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安全；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的厨房设备，缩短备餐设备，满足

高峰时段供餐需求；选用低能耗、低排放设备；优化食堂设备布局，降低噪音、油烟污染，营造舒适的就餐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1 | 烟罩连装饰板 | 6800*1400*H | 平米 | 9.52 | 采用 304,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  |
| 2 | 烟罩连装饰板 | 4200*1400*H | 平米 | 5.88 | 采用 304,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  |
| 3 | 灭火系统 | 单瓶 | 套 | 1 | 1、装置采用机械式构造，在没有电源时也能正常工作 2、启动方式：自动启动、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 3、感温器动作温度：183°C~232°C 4、灭火剂持续喷射时间：≥10s 5、喷嘴数：单瓶组：≥9个 6、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充装量：单瓶组：12.5kg 7、储存方式及压力：外贮压式，12MPa |  |
| 4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102 | 1.采用 1.2mm 厚优质镀锌板制作风管； 2.使用国标 40*4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风管宽高比超过 1: 2.5 压棱线加固。 |  |
| 5 | 辅料 | 包含法兰、玻璃胶、吊杆等 | 项 | 1 | | |
| 6 | 风柜 | 7.5kw | 个 | 1 | 1、风量：18932≧M3/h,风压：810Pa,噪音：<70dB 2、双进风离心式风机箱体由框架、面板、消声(隔音材料组成)。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或镀锌钢板滚压成型，面板中间层填有聚氨酯发泡、玻璃纤维等，具有良好的消声和隔音性能。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外表美观，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 A 型电机外置和 B 型电机内置两种，电机外置式为消防通风用，电机内置式为普通通风用。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风阻系数 0.15，SS441 钢加强焊接，动与静平衡校正，误差在±0.3g.风柜采用 SS441 角钢内支承架,配同 U 型钢底座合围整体；GS 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 3、L60X60X3.5-L50X50X4.5 国标角铁；外壳采用 1.4mm(±0.1mm)厚镀锌板制作，柜体内壁贴吸音棉及吸音孔板，起到降噪作用。锥形带座独立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加注防冻型润滑油 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半开式安全皮带罩。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 | | | | 5、电机采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电机，噪音低，效率高，运转平稳，使用寿命更长。 6、风机特点：风流量大，风压高，噪音低。 | |
| 7 | 风柜 | 5.5kw | 个 | 1 | 1、风量：16863 \geq M3/h,风压：720Pa,噪音：<70dB 2、双进风离心式风机箱体由框架、面板、消声(隔音材料组成)。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或镀锌钢板滚压成型，面板中间层填有聚氨酯发泡、玻璃纤维等，具有良好的消声和隔音性能。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外表美观，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A型电机外置和B型电机内置两种，电机外置式为消防通风用，电机内置式为普通通风用。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风阻系数0.15，SS441钢加强焊接，动与静平衡校正，误差在 $\pm 0.3g$ 。风柜采用SS441角钢内支承重架,配同U型钢底座合围整体；GS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 3、L60X60X3.5-L50X50X4.5 国标角铁；54、外壳采用1.4mm($\pm 0.1mm$)厚镀锌板制作，柜体内壁贴吸音棉及吸音孔板，起到降噪作用。锥形带座独立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加注防冻型润滑油 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半开式安全皮带罩。 5、电机采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电机，噪音低，效率高，运转平稳，使用寿命更长。 6、风机特点：风流量大，风压高，噪音低。 |  |
| 8 | 三眼低汤灶 | 1800*800*560 | 台 | 1 | 1、炉灶面板采用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侧板1.0mm，炉体骨架采用40*40*4mm不锈钢； 3、炉通脚用炉脚50*50mm不锈钢管； 4、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自动适应锅底直径，提高热效率， 5、配电磁安全掣，热负荷：20kWx3=60kW 环保炉头：强力炉头x3；熄火保护 产品符合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2024）的认证证书； |  |
| 9 | 双头双尾炒灶 | 2200*1200*800 | 台 | 1 | 1、炉灶面板采用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侧板1.0mm，炉体骨架采用40*40*4mm不锈钢； 3、黑铁炉膛结构用t=2.0mm钢板； 4、炉通脚用炉脚50*50mm不锈钢管； 5、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节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6、炉膛内采用最新式硅砖耐热材料； 7、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自动适应锅底直径，提高热效率， 8、配电磁安全掣，环保炉头：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热负荷：40x2kW=80kW 风机：E2风机x2（220V，50Hz，0.25kWx2）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熄火保护 标配：调料板、尾撑、水龙头、锅枕 产品符合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2024）的认证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10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2 | 1.炉灶面板采用 304, 1.5mm 不锈钢拉丝板; 2.侧板 1.0mm,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U 型钢; 3.不锈钢炉膛结构用 t=1.5mm 钢板; 4.炉通脚用炉脚 50*50mm 不锈钢管; 5.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节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6.炉膛内采用最新式硅砖耐火材料; 7.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 自动适应锅底直径, 提高高热效率; 8.配电磁安全掣; 9.环保炉头: 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10.风机: 变频风机 (220V, 50Hz, ≅180W); 11.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12.熄火保护 13.标配: 摇摆水龙头。 产品符合 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 2024)的认证 |  |
| 11 | 双温六门冰箱 | 1810*760*1980 | 台 | 3 | 1. 参考尺寸: 1810*760*1980mm 2.容积: ≥1500L 3.电压/功率: 220V/≤960W 4.制冷方式: 全铜管直冷 5.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 -5°C~-18°C/-5°C~5°C 10.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 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0125-2021, 防腐蚀等级: 户内一级(代码: F2 级, 类型: 内防 F2 防腐蚀类)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红章,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4208 2017, 防水等级: (代码: IPX8 级)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红章 |  |
| 12 | 冷藏六门冰箱 | 1810*760*1980 | 台 | 1 | 1.参考尺寸: 1810*760*1980mm 2.容积: ≥1500L 3.电压/功率: 220V/≤670W 4.制冷方式: 全铜管直冷 5.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 -5°C~5°C 10.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 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
| 13 | 高温消毒柜 | 1380*650*1950 | 台 | 1 | 1.电压: 220V,功率: 4400W 2.消毒方式: 高温热风 150° 3.采用优质不锈钢发泡制作, 升温快, 消毒效果好, 4.黑色把手, 美观大方, 打扫卫生不留死角, 5.配 8 个深篮筐, 储存容量大, 收纳方便, 标准餐盘可放 308 个 6.采用液晶电脑触摸屏控制, 智能显示更便捷; 操作简单, 经久耐用。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 | | | | 7.配重力可调节脚，承重力强， 8.镂空钢化玻璃 | |
| 14 | 低温消毒柜 | 1150*500*1700 | 台 | 1 | 1.功率 1800W,电压 220V; 温度 60° 2.消毒方式: 臭氧+红外线高效杀菌, 节能环保、卫生安全; 3.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内置平板冲孔存放架, 储物更方便; 4.采用传统机械旋钮控制, 定时定温, 操作简单, 经久耐用。 5.配重力可调节脚, 承重力强。 6: 镂空钢化玻璃门, 明净美观 |  |
| 15 | 单门留样柜 | 620*760*1980 | 台 | 1 | 1.参考尺寸: 620*760*1980mm 2.容积: ≥500L 3.电压/功率: 220V/≤330W 4.制冷方式: 全铜管直冷 5.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双层中空玻璃掩门, 柜内物品一览无余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 2°C~8°C 10.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 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
| 16 | 揭盖式洗碗机 | 720*855*1500mm | 台 | 1 | 1、尺寸: 720*855*1500mm 2、最大总功率: 15.75KW (380V/50Hz) 3、清洗量: 30-60 筐/小时 4、装载高度: 400mm、篮筐尺寸: 500*500mm 5、单人操作, 一键启动, 自动运行, 省心省力。 6、采用一体化薄膜开关, 替代传统按键式版面, 提高按键板面的使用寿命, 一键启动, 三种可选清洗模式, 适用性更广, 洗净能力强, 水温实时显示, 设备运行状态智能提醒, 方便操作及维护。 7、采用一体式水罐加热方式替代水箱+水泵的清洗模式, 不仅可以从源头上减少热损失更可以进一步缩小设备体积, 在保证洗净能力的前提下, 将设备做到最小化, 实现节能减排。 8、增加辅助提升系统, 降低揭盖工作强度。 # 设备采用的加热棒和水位浮球, 其铅、镉、汞、总铬、总溴检测项目符合 GB/T 26572-2011 的限量要求。 # 设备采用的电磁阀, 依据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进行 IP6X 防尘试验和 IPX6 防水试验, 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 灭菌能力: 对洗涤后的餐具进行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实验, 灭活对数值≥4.00, 符合 GB17988-2008 的标准要求。 # 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体系标准 GB/T 29490-2023。 |  |
| 17 | 烟罩连装饰板 | 19200*1400*H | 平米 | 26.88 | 采用 304,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  |
| 18 | 烟罩连装饰板 | 19200*1400*H | 平米 | 26.88 | 采用 304,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19 | 灭火系统 | 双瓶组 | 套 | 2 | <p>1、装置采用机械式构造，在没有电源时也能正常工作</p> <p>2、启动方式：自动启动、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p> <p>3、感温器动作温度：183°C~232°C</p> <p>4、灭火剂持续喷射时间：≥10s</p> <p>5、喷嘴数：双瓶组：≥18个</p> <p>6、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充装量：双瓶组：25kg</p> <p>7、储存方式及压力：外贮压式，12MPa</p> <p>#提供灭火系统感温支架具有符合依据 GB/T 11170-2008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T 5121.1-2008；GB/T 5121.27-2008；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灭火剂管道组件具有符合依据 GB/T9978.1-2008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产品符合依据 GB/T8358-2023 GB/T20123-2006 YB/T4396-2014 GB/T9944-2015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药剂瓶、虹吸管、直接、弯头、喷头、水流阀、管件通过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控制盘（含主控线路板）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实验 盐雾实验》经 96 小时中性盐雾实验，表面无锈蚀，无红锈，保护评级 10 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设备配件药剂瓶头虹吸管具有符合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具有符合依据 GB/T27922-2011 十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符合依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防护等级为 IP69 提供 CMA 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20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380 | <p>1.采用 1.2mm 厚优质镀锌板制作风管；</p> <p>2.使用国标 40*4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风管宽高比超过 1: 2.5 压棱线加固。</p> |  |
| 21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380 | <p>1.采用 1.2mm 厚优质镀锌板制作风管；</p> <p>2.使用国标 40*4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风管宽高比超过 1: 2.5 压棱线加固。</p> |  |
| 22 | 辅料 | 包含法兰、玻璃胶、吊杆等 | 项 | 1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23 | 风柜 | 18.5kw | 个 | 1 | <p>1、风量：41052\geqM3/h,风压：1100Pa,噪音：<72dB</p> <p>2、双进风离心式风机箱体由框架、面板、消声(隔音材料组成)。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或镀锌钢板滚压成型，面板中间层填有聚氨酯发泡、玻璃纤维等，具有良好的消声和隔音性能。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外表美观，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A型电机外置和B型电机内置两种，电机外置式为消防通风用，电机内置式为普通通风用。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风阻系数0.15，SS441钢加强焊接，动与静平衡校正，误差在$\pm 0.3g$。风柜采用SS441角钢内支承架,配同U型钢底座合围整体；GS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p> <p>3、L60X60X3.5-L50X50X4.5 国标角铁；54、外壳采用1.4mm($\pm 0.1mm$)厚镀锌板制作，柜体内壁贴吸音棉及吸音孔板，起到降噪作用。锥形带座独立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加注防冻型润滑油</p> <p>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半开式安全皮带罩。</p> <p>5、电机采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电机，噪音低，效率高，运转平稳，使用寿命更长。</p> <p>6、风机特点：风流量大，风压高，噪音低。</p> <p>#所投产品：符合中国认可检测，检测依据：GB/T1236-2017、JB/T10563-2006、JB/T 9101-2014、JB/T 6445-2017，检验结论：该样品按JB/T10563-2006标准检验，所检项目合格。</p> <p>#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的查询截图</p> |  |
| 24 | 风柜 | 18.5kw | 个 | 1 | <p>1、风量：41052\geqM3/h,风压：1100Pa,噪音：<72dB</p> <p>2、双进风离心式风机箱体由框架、面板、消声(隔音材料组成)。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或镀锌钢板滚压成型，面板中间层填有聚氨酯发泡、玻璃纤维等，具有良好的消声和隔音性能。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外表美观，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A型电机外置和B型电机内置两种，电机外置式为消防通风用，电机内置式为普通通风用。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风阻系数0.15，SS441钢加强焊接，动与静平衡校正，误差在$\pm 0.3g$。风柜采用SS441角钢内支承架,配同U型钢底座合围整体；GS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p> <p>3、L60X60X3.5-L50X50X4.5 国标角铁；54、外壳采用1.4mm($\pm 0.1mm$)厚镀锌板制作，柜体内壁贴吸音棉及吸音孔板，起到降噪作用。锥形带座独立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三点一线，同心度高，加注防冻型润滑油</p> <p>4、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半开式安全皮带罩。</p> <p>5、电机采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电机，噪音低，效率高，运转平稳，使用寿命更长。</p> <p>6、风机特点：风流量大，风压高，噪音低。</p>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25 | 消毒库 | 6000*2400*2600 | 个 | 1 | <p>1、消毒库是利用 150 度高温热风循环对洗净的餐具进行杀菌、消毒、烘干、储存功能。</p> <p>2、库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内部填充 80MM 高密度防火保温材料。</p> <p>3、循环系统采用耐高温、高转速、低噪音离心风机，循环热风使库体内的各点温度保持一致，消毒温度精确可控，不留死角，库内的餐具消毒更加彻底。</p> <p>4、门为钢化玻璃可视窗设计，可耐高温 300 度；地板加铺 3mm 厚防滑铝板，防止湿滑，更加人性化。</p> <p>5、控制系统：采用 PLC 触摸屏控制器。系统具有，精准控温，库内湿度检测，故障报警,多种餐具消毒模式设置；一键消毒，操作简单便捷。手机 APP 远程控制功能，随时查阅设备运行情况及运行参数。</p> <p>6、库内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固态继电器，不锈钢节能发热体，不锈钢耐高温高湿内循环风机，及新风余热回收系统，从而达到消毒餐具快速风干，快速升温，节能降耗等功能。</p> <p>7、电压：380V，功率：1KM/立方</p> <p>#符合 GB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符合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p>#消毒库库板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A1)级要求</p> |  |
| 26 | 冷冻库 | 3200*2700*2100 | 个 | 1 | <p>新一代聚氨酯冷库板，B1 级芯材，导热系数 $\leq 0.024W/(M \cdot K)$，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072-2021《冷库设计标准》设计要求；集成式冷源，冷量型冷风机，电子膨胀阀控制、冷凝压力控制，小温差设计能效高，结霜少；第二代智能化霜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到真正的按需化霜，杜绝冰堵集成远程联网，冷库健康诊断，维保记录，精准维保，让冷库可靠无障运行。温度范围-18℃~-0℃，电压 220V/380V,库板 304 不锈钢，0.8mm 厚度,制冷剂 R507</p> |  |
| 27 | 保鲜库 | 3200*2700*2100 | 个 | 1 | <p>新一代聚氨酯冷库板，B1 级芯材，导热系数 $\leq 0.024W/(M \cdot K)$，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072-2021《冷库设计标准》设计要求；集成式冷源，冷量型冷风机，电子膨胀阀控制、冷凝压力控制，小温差设计能效高，结霜少；第二代智能化霜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到真正的按需化霜，杜绝冰堵集成远程联网，冷库健康诊断，维保记录，精准维保，让冷库可靠无障运行。温度范围-5℃~-5℃，电压 220V/380V,库板 304 不锈钢，0.8mm 厚度,制冷剂 R507</p>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28 | 双门蒸箱 | 1200*900*1850 | 台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炉面及外壳架用 304, 1.5mm 不锈钢拉丝板; •炉身用 1.0mm 不锈钢拉丝板, 炉体骨架结构采用 50x50x5mm 不锈钢 •炉通脚用直径 50mm 的不锈钢管, 炉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以及可调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装有具自动供水功能的不锈钢水箱一套和自动蒸气过压释放系统 •高速蒸煮效能, 自动入水装置, 火力迅猛, 方便清洁; •时间设定 1~90 分钟可调 •超温蒸功能: 101~130°C可调 •配电磁安全掣 热负荷: 45kW 电源: 220V/50Hz/0.025kW 炉头: 环保炉头; 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熄火保护; 配 20 个 400X600 盆; 产品符合 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 2024)的认证证书 |  |
| 29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炉灶面板采用 304, 1.5mm 不锈钢拉丝板; 2.侧板 1.0mm,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U 型钢; 3.不锈钢炉膛结构用 t=1.5mm 钢板; 4.炉通脚用炉脚 50*50mm 不锈钢管; 5.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节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6.炉膛内采用最新式硅砖耐火热材料; 7.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 自动适应锅底直径, 提高高热效率; 8.配电磁安全掣; 9.环保炉头: 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10.风机: 变频风机 (220V, 50Hz, ≅180W); 11.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12.熄火保护; 13.标配: 摇摆水龙头。 产品符合 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 2024)的认证 |  |
| 30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炉灶面板采用 304, 1.5mm 不锈钢拉丝板; 2.侧板 1.0mm,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U 型钢; 3.不锈钢炉膛结构用 t=1.5mm 钢板; 4.炉通脚用炉脚 50*50mm 不锈钢管; 5.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节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6.炉膛内采用最新式硅砖耐火热材料; 7.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 自动适应锅底直径, 提高高热效率; 8.配电磁安全掣; 9.环保炉头: 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10.风机: 变频风机 (220V, 50Hz, ≅180W); 11.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12.熄火保护 13.标配: 摇摆水龙头。 产品符合 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 2024)的认证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31 | 双眼低汤灶 | 1100*650*500 | 台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炉灶面板采用 304, 1.5mm 不锈钢拉丝板; •侧板 1.0mm,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 不锈钢; •炉通脚用炉脚 50*50mm 不锈钢管; •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 自动适应锅底直径, 提高热效率, •配电磁安全掣 热负荷: 20kWx2=40kW 环保炉头: 强力炉头 x2; 熄火保护 产品符合 GB35848-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 2024) 的认证 |  |
| 32 | 双温四门冰箱 | 1210*760*1980 | 台 | 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考尺寸: 1210*760*1980mm 2.容积: ≥500L 3.电压/功率: 220V/≤910W 4.制冷方式: 全铜管直冷 5.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 -5℃~-18℃/-5℃~5℃ 10.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 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
| 33 | 双门直冷冷藏保鲜柜 | 1800*7600*800 | 台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考尺寸: 1800*760*800mm 2.容积: ≥400L 3.电压/功率: 220V/≤300W 4.制冷方式: 全铜管直冷 5.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 -5℃~5℃ 10.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 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
| 34 | 双门直冷冷冻工作柜 | 1800*760*800 | 台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考尺寸: 1800*760*800/150mm 2.容积: ≥400L 3.电压/功率: 220V/≤300W 4.制冷方式: 全铜管直冷 5.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 -10℃~18℃ 10.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 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以实物为准 |
|----|-----------|-----------------|----|----|---|---|
| 35 | 平放式洗碗机+烘干 | 2700×805×2040mm | 台 | 1 | <p>1、尺寸规格：2700×805×2040mm，由入口区、洗净区、清洗区、烘干区和出口区组成。</p> <p>2、有效输送宽度：540mm。</p> <p>3、清洗量：2800 碟/小时碟）。</p> <p>4、功率：41.70kW（AC380V/三相/50Hz）。</p> <p>5、洗净温度≥60℃，清洗温度≥80℃，烘干温度在85-100℃；清洗区用过的高温水回流到洗净区循环使用，节能减排。</p> <p>6、控制操作面板一键式启动，温度实时显示；能自动显示运行状态和故障诊断的代码。</p> <p>7、洗碗机出口设有下滑板和安全检测，防止餐具损坏及保证人身安全。</p> <p>8、洗净区喷淋系统采用上下结构喷淋管，每根喷淋管可单独拆卸，方便日常维护。</p> <p># 所投产品控制主板：支持 AC220V 供电，依据 GB/T 17799.1-2017、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8-2006、GB/T 17626.11-2023</p> <p>标推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p> <p># 采用数字式温度传感器，确保测温稳定，经校准检测，50.0℃、100℃的误差均小于 1℃。</p> <p># 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标准 GB/T 29490-2023。</p> |  |
| 36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LH210Z、LH306Z | 个 | 86 | <p>1)工作电压： DC15V~26V(控制器提供)</p> <p>2)工作电流： ≤500uA</p> <p>3)报警电流： ≤900uA</p> <p>4)环境温度： -10℃~+50℃</p> <p>5)环境湿度： ≤95%RH (40℃)</p>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安装、调试要求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投标人应负责所有设备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上架、设备辅材采购、线路铺设及相关的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的项目实施工作。投标人需提供便携箱，满足采购人外带设备需要。

3) 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如有不满足项，需要双方沟通并完成调整。最终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派出一名固定的项目经理至采购人现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设备试运行完成后，需提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等相关文档。

5)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性能满足技术需求说明书的要求；性能测试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6)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 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 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技术指导。

2.2.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乙方对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 7*24 质保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 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及维保, 包括但不限于: 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和性能测试, 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易耗品周期进行建议和提醒。

(2)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方案中所含的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设备原厂商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为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发生不正常情况时, 一旦得到采购人通知, 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 全力协助采购人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4) 投标人和设备原厂商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5)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操作和基本维护培训, 培训必须在校内进行, 且不再单独报价。

★6) 项目实施并验收完成后, 提供 3 年, 每年 2 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每年应出具对应的年度维保报告。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1) 至 6) 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2 格式提供承诺函。

(3) 详细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售后维保团队及技术支持方式
- 2) 备品备件库情况
- 3) 突发情况应急措施
- 4) 故障响应及处理周期
- 5) 详细检修巡检服务内容。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二)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三年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投标人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3.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单。

3.3 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投标人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5%（含 5%），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投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有权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投标人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3.4 项目完成现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设备初步验收。

3.5 投标人将合同约定的各项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且稳定运行 **3 个月**，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整体验收。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向投标人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3.6 如属于非采购人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项目验收，投标人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7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采购人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采购人的监理，依采购人的授权，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采购人同等的权利，以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4.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自《验收合格报告》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 | |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指定账号 | |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 |
|---------|--|
|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 _____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 _____

6、履约验收方案

(1) 交货申请: 在交货前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交货申请, 同时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并不视为投标人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 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2) 到货清点: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 初步、表面检查后, 由双方签署到货清单。

(3) 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投标人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5% (含 5%), 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 并按投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有权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外, 还有权追索因投标人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4) 项目完成现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后, 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设备初步验收。

(5) 投标人将合同约定的各项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 且稳定运行 **3个月**,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整体验收。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向投标人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 如属于非采购人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项目验收, 投标人应排除故障, 并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 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采购人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采购人的监理, 依采购人的授权, 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采购人同等的权利, 以

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行。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叁年。

8、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3.其他条款（如有）：_____。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

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 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 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 应向甲方来函说明, 经甲方书面同意,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 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 货物如果出现差错, 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 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 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 内负责补足或更换,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 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 由乙方在 7 日 内补足或替换, 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 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是最终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 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 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 (包

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以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4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

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合同附件

12.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12.2 附件二《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尺寸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烟罩连装饰板 | 6800*1400*H | 平米 | 9.52 | | | | | | | |
| 2 | 烟罩连装饰板 | 4200*1400*H | 平米 | 5.88 | | | | | | | |
| 3 | 灭火系统 | 单瓶 | 套 | 1 | | | | | | | |
| 4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102 | | | | | | | |
| 5 | 辅料 | 包含法兰、玻璃胶、吊杆等 | 项 | 1 | | | | | | | |
| 6 | 风柜 | 7.5kw | 个 | 1 | | | | | | | |
| 7 | 风柜 | 5.5kw | 个 | 1 | | | | | | | |
| 8 | 三眼低汤灶 | 1800*800*560 | 台 | 1 | | | | | | | |
| 9 | 双头双尾炒灶 | 2200*1200*800 | 台 | 1 | | | | | | | |
| 10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2 | | | | | | | |
| 11 | 双温六门冰箱 | 1810*760*1980 | 台 | 3 | | | | | | | |
| 12 | 冷藏六门冰箱 | 1810*760*1980 | 台 | 1 | | | | | | | |
| 13 | 高温消毒柜 | 1380*650*1950 | 台 | 1 | | | | | | | |
| 14 | 低温消毒柜 | 1150*500*1700 | 台 | 1 | | | | | | | |
| 15 | 单门留样柜 | 620*760*1980 | 台 | 1 | | | | | | | |
| 16 | 揭盖式洗碗机 | 720*855*1500mm | 台 | 1 | | | | | | | |
| 17 | 烟罩连装饰板 | 19200*1400*H | 平米 | 26.88 | | | | | | | |
| 18 | 烟罩连装饰板 | 19200*1400*H | 平米 | 26.88 | | | | | | | |
| 19 | 灭火系统 | 双瓶组 | 套 | 2 | | | | | | | |
| 20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380 | | | | | | | |
| 21 | 排烟管道 | 定制 | 平米 | 380 | | | | | | | |
| 22 | 辅料 | 包含法兰、玻璃胶、吊杆等 | 项 | 1 | | | | | | | |
| 23 | 风柜 | 18.5kw | 个 | 1 | | | | | | | |
| 24 | 风柜 | 18.5kw | 个 | 1 | | | | | | | |
| 25 | 消毒库 | 6000*2400*2600 | 个 | 1 | | | | | | | |
| 26 | 冷冻库 | 3200*2700*2100 | 个 | 1 | | | | | | | |
| 27 | 保鲜库 | 3200*2700*2100 | 个 | 1 | | | | | | | |
| 28 | 双门蒸箱 | 1200*900*1850 | 台 | 3 | | | | | | | |
| 29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2 | | | | | | | |
| 30 | 大锅灶 | 1200*1200*810 | 台 | 5 | | | | | | | |
| 31 | 双眼低汤灶 | 1100*650*500 | 台 | 2 | | | | | | | |
| 32 | 双温四门冰箱 | 1210*760*1980 | 台 | 6 | | | | | | | |
| 33 | 双门直冷冷藏保鲜柜 | 1800*7600*800 | 台 | 2 | | | | | | | |
| 34 | 双门直冷冷冻工作柜 | 1800*760*800 | 台 | 1 | | | | | | | |
| 35 | 平放式洗碗机+烘干 | 2700×805×2040mm | 台 | 1 | | | | | | | |
| 36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LH210Z、LH306Z | 个 | 86 | | | | | | | |
| 合计（大写：_____） | | | | | | | | | | | |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上表中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至最终目的地运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3、该表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页码)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 | | | | |
| 1 | 三、技术要求 2.2.2 页码： P44 | ★售后服务要求 (2) 基本要求 | | | |
| 2 | 三、技术要求 | 2.1 设备配置要求 如下表，页码：P34-44 | | | |
| 设备序号 | 设备名称 | 标“#”的技术参数 | | | |
| 11 | 双温六门冰箱 |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0125-2021, 防腐蚀等级户内一级(代码: F2 级, 类型: 内防 F2 防腐蚀类)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红章,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4208 2017, 防水等级: (代码: IPX8 级)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红章 | | | |
| 16 | 揭盖式洗碗机 | # 设备采用的加热棒和水位浮球, 其铅、镉、汞、总铬、总溴检测项目符合 GB/T 26572-2011 的限量要求。 # 设备采用的电磁阀, 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 IP6X 防尘试验和 IPX6 防水试验, 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 灭菌能力: 对洗涤后的餐具进行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实验, 灭活对数值≥4.00, 符合 GB17988-2008 的标准要求。 # 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体系标准 GB/T 29490-2023。 | | | |
| 19 | 灭火系统 | #提供灭火系统感温支架具有符合依据 GB/T 11170-2008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产品具有符合依据 GB/T 5121.1-2008; GB/T 5121.27-2008;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灭火剂管道组件具有符合依据 GB/T9978.1-2008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提供产品符合依据 GB/T8358-2023 GB/T20123-2006 YB/T4396-2014 GB/T9944-2015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药剂瓶、虹吸管、直接、弯头、喷头、水流阀、管件通过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控制盘(含主控线路板)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实验 盐雾实验》经 96 小时中性盐雾实验, 表面无锈蚀, 无红锈, 保护评级 10 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设备配件药剂瓶头虹吸管具有符合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检测合格的 CAM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具有符合依据 GB/T27922-2011 十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页码）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提供符合依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防护等级为 IP69 提供 CMA 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23 | 风柜 | #所投产品：符合中国认可检测，检测依据：GB/T1236-2017、JB/T10563-2006、JB/T 9101-2014、JB/T 6445-2017，检验结论：该样品按 JB/T10563-2006 标准检验，所检项目合格。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的查询截图。 | | | |
| 25 | 消毒库 | #符合 GB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消毒库库板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A1)级要求 | | | |
| 35 | 平放式洗碗机+烘干 | # 所投产品控制主板：支持 AC220V 供电，依据 GB/T 17799.1-2017、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23、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17626.8-2006、GB/T 17626.11-2023 标准推进行电磁兼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 # 采用数字式温度传感器，确保测温稳定，经校准检测，50.0°C、100°C 的误差均小于 1°C。 # 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标准 GB/T 29490-2023。 | | | |
|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 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 已完 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包装运输和强制认证承诺函

包装运输和强制认证承诺函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1)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 我方提供产品，全部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如有）。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3 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1) 投标人方案中所含的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设备原厂商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为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发生不正常情况时，一旦得到采购人通知，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4) 投标人和设备原厂商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5)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操作和基本维护培训，培训必须在校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6) 项目实施并验收完成后，提供 3 年，每年 2 次的上门巡检服务，每年应出具对应的年度维保报告。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